

2022年6月法规通讯

重大发展

ESG：香港进一步发展

(i) 港交所刊发最新的《[上市科通讯](#)》(繁体)，说明今年稍后检视 ESG 汇报框架时，将会包括即将面世的[关于气候信息披露的全球可持续发展汇报标准](#) (由 *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* 所制定，简称“*ISSB*”)。

ISSB 全新制定的标准，乃根据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小组 (Task Force on Climate-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, 简称“*TCFD*”) 的建议。预计将会要求发行人披露**更具体兼可量化的气候信息** (例如对实体财务状况/业绩的影响；使用各项指标，包括温室气体 (范围 3 (*Scope 3*)) 排放；情景分析 (*scenario analysis*))。

港交所就 **ISSB 刊发的意见征求稿**，提供有用的概述 (包括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 (*GHG*) 的建议)，并为上市发行人提出**建议**。

有关**披露温室气体排放量**，现时发行人须按“**不遵守就解释**” (“*comply or explain*” basis) 原则在其 ESG 报告中披露范围 1 和 2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。由于 ISSB 的气候标准预计会要求汇报**范围 1、2 和 3 的排放量**，**目前尚未汇报范围 1 和 2 信息的发行人**，现在便应准备披露更多这方面的气候信息。

内容摘要：

港交所的建议 (P.4)

- **紧贴最新发展**
 - 参阅 ISSB 刊发的意见征求稿；**找出内部政策及常规中未达标之处**
 - 定期向董事及相关雇员提供培训/简介
- **上下一心 采取行动**
 - **董事会**：制定战略及作出决策时应一并考虑气候方面的风险及机遇；跟进所订目标的达标进度
 - **财务与可持续发展团队**应紧密合作
 - **财务团队**：专注于**数据及财务影响评估**
 - **可持续发展团队**：负责**基础设施规划及证据查验**
 - **传讯/公共关系团队**：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与**公共事务目标**接轨
- **净零计划**

- 价值链的角色同样重要

细看温室气体排放 (P.5)

- 就**范围 1、2 和 3 的排放量**的有用概述
 - 列出有关温室气体计算的资料

主要影响:

- 向董事简介新的发展
- 跟进ISSB的发展及港交所的举措
- 对内部准备情况进行**概括差距分析**
- 为董事和相关团队提供 (至少) “基础”培训

热点趋势

“Corporate Secretary”刊物全球研究报告

- 继任规划: 不可避免的准备

有用的趋势发现:

- 由提名兼管治委员会/董事会负责
- 董事会至少每年审查一次继任规划
- 涵盖董事会成员
- 新冠疫情: 更频繁的审查+紧急情况
- 投资者的常见问题

[下载报告](#) (英文版)

其他法规发展

法例

(ii) 竞争事务委员会 (“**竞委会**”) 就空调工程“合谋”案件入禀竞争事务审裁处，向两间业务实体及三名人士展开法律程序。 ([新闻稿](#)、[常见问题](#))

两间互为竞争对手的空调工程供应商，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，在香港提供空调工程时**合谋定价、瓜分市场及/或围标**。竞委会认为有关行为属严重反竞争行为，违反《竞争条例》 (“《条例》”) 的**第一行为守则**。

竞委会的调查发现，两间供应商分别有两名高级工程师与一名高级经理，在回应顾客的报价 / 招标邀请时，透过电邮及电话讯息等渠道频密沟通。他们要求及同意提供掩护式标书、分享本身投标意向的资料，及 / 或披露意向投标价或其他与投标有关的敏感商业资料。

竞委会向两间**供应商及其母公司**展开法律程序 (*被视为相关“业务实体”的一部分*) 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- “**第一行为守则**”— 指有**共同协议和 / 或经协调做法 (concerted practice)**，其目的或效果 (object or effect)，是“**妨碍、限制或扭曲**” (“prevent, restrict, or distort”) 香港的竞争
- **母公司及董事**必须确保**集团的所有成员**遵守《条例》，及积极采取措施，确保其集团全面遵守《条例》

(iii)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(“**私隐公署**”) 就近期接获的四宗有关物业管理公司的投诉，发表调查报告，亦同时发布新版本的 [《保障个人资料私隐—物业管理界别指引》](#) (繁体)。([新闻稿](#)、[调查报告](#) (繁体))

私隐公署发现这四间物业管理公司分别违反了《**个人资料 (私隐) 条例**》下**保障资料原则**有关**个人资料的收集、保留期限、使用和保安**的规定。

例如：在派发口罩活动中，其中一间有关物管公司没有覆盖写有领取口罩业户姓名、地址等的共用签收表格，以致途人可清楚看到这些个人资料。该物管公司亦没有为个人资料订立保存期限。

私隱公署就**物业管理团体**作出以下**有用的建议**（摘要如下）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- 引入**个人资料私隐管理系统**
- 在制定新的政策或措施前，应先进行**私隐影响评估**
- 委任**保障资料主任**
- 针对员工的需要而提供**培训**
- **定期检讨及更新与处理，个人资料相关的政策及指引**

监管机构

(iv) *(垫款/贷款, 附属公司)* 港交所谴责长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，谴责/批评众被点名的前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及指令有关董事接受培训。（[新闻稿](#)、[纪律行动声明](#)（繁体））

该公司在 2016 年收购一间内地**附属公司**。公司没有从香港办公室派驻代表到该附属公司的董事会。附属公司的日常营运由其当地管理人员处理。当时以审阅附属公司的季度管理账目，及透过每月与附属公司当地管理人员进行电话会议的方式，监察附属公司的事务。

在 2016 至 2019 年间，**附属公司**进行了多次“**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**”（“**notifiable and connected transactions**”）。该等交易包括附属公司以贷款及垫款的形式，向其董事**提供财务资助**。该等交易在没有明确告知公司董事会的情况下进行。公司没有遵守有关上市规则，而有关垫款及贷款（共约人民币 5,000 万元）亦须作**全数减值**。

公司董事会没有采取足够的步骤监管附属公司的事务。**附属公司的董事**被赋予日常营运的权力，但公司**没有设立任何制衡滥权的机制**(**checks and balances**)，防止他们滥用权力。在发现违反上市规则后，公司的有关董事亦未有采取有效的**补救措施**改善对该附属公司的监管。

内容摘要/主要影响:

港交所的通讯特别说明

- 发行人的**董事会**须对其**集团**的管理及营运负责
- 必须确保发行人的**所有附属公司**，均在合适的**内控及风险管理架构**内营运
- 董事会须确保**附属公司的事务及财政事宜**得到**足够的监管**
- 合适的**制衡滥权机制**是有效内控系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

内部监控系统不足包括

- **相关执行董事未有采取有效行动改善对附属公司的监管**
 - 因为该等垫款的原因，附属公司账目内的“**其他应收款**” (“**other receivables**”) 快速增加
 - 附属公司的管理账目中亦录得**大笔的现金外流**
 - **审计师**对附属公司的巨额应收款提出疑问
- **未有设立任何制衡滥权的机制**
 - 背景：公司未能对附属公司的事务进行紧密的监察，及取得其公司最新的资讯
 - 附属公司董事仍被赋予取得及运用附属公司资金的全部权力
- **未有为附属公司提供《上市规则》合规事宜的培训**
 - 公司要求附属公司董事，就进行的任何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通知公司
 - 但附属公司董事**从未获得任何有关识别相关交易的正式培训**
- **发现垫款后未有采取足够步骤，监管附属公司事务**
 - 应该就附属公司董事不适合继续出任相关职位，提出疑问

良治同行

2022年7月